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印发《自治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8月13日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专题会议安排，为做好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环境卫生工作，助力全面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了《自治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实施。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城建处 胡雪慧 0991—2314769

张 元

村镇处 王舒馨 0991—2823269

房产处 张世丽 0991—2844122

抗震处 庄昌海 0991—2823496

执法局 陈雪珊 0991—8881420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24日



附件:

## 自治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强化预防优先,全面改善人居环境,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营造良好公共卫生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通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卫生各项工作成效,推动复工复产,强化各地抓好城乡环境卫生落实力度,实现城乡管理无死角、全覆盖,围绕“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让城乡环境卫生更加干净整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各部门工作职责更加明确，职能发挥更加明显，城乡环境卫生面貌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更加全面，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

### 三、阶段划分

（一）动员部署、制定方案阶段（9月15日前）。各地（州、市）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逐级列出问题台账，细化工作分工，明确综合整治工作责任人和牵头单位，确保综合整治工作有序展开。立足疫情防控实际，采取灵活方式组织自上而下的动员部署，压实各级工作责任，营造良好的行动氛围。各地（州、市）实施方案、整改工作台账，于9月15日前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查。

（二）集中整治、对账销号阶段（9月16日-10月15日）。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于10月7日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作整改台账，由具体责任人负责，稳扎稳打、扎实推进，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逐项抓好整改，并形成自查报告向地（州、市）主管部门进行报告。10月14日前，各地（州、市）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内检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从10月15日起利用7天时间，对照各地上报的实施方案和整改工作台账，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指导服务，

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全区通报。

（三）巩固提升、总结经验阶段（10月20日-10月31日）。各地（州、市）要在全面梳理综合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基础上，按照每个地（州、市）经验做法不少于1篇、典型案例不少于3项的数量，于10月20日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我厅将结合实际汇编成册，形成交流材料印发各地学习借鉴。各地（州、市）要结合自治区住建厅抽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于10月30日前向我厅报送整改推送问题补充材料，我厅将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

#### 四、重点工作

##### （一）巩固防控成果

1.做好消毒杀菌。对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要定期清洁、消毒和杀菌。结合本地实际，持续做好医院、商超市场等重点区域及其周边的清扫保洁，并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对必要点位进行消毒灭菌作业。根据复工复产防疫需要，积极有效做好企业园区、公交站点、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区域周边的保洁和消毒杀菌工作。

2.严格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根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变化，合理调配作业力量，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及时收集、清运、处理，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要落实《关于扎实做好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关于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疗废物污水及特殊垃圾管理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产生的口罩等废弃物，继续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对废弃口罩收集、清运实行分类分区域管理。居民日常使用产生的口罩，作为生活垃圾管理，要严格实施无害化处理。

**3.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督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做好生活垃圾转运站、填埋场、焚烧厂的运行管理工作，保证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进一步规范处理设施内各类生活垃圾的检验、称重计量和数据统计，严格禁止医疗废物等进入卫生填埋处理设施。

**4.做好公厕运行管理和粪便收运处理。**督促各责任单位继续做好公厕和化粪池的日常维护。全面落实公厕保洁、消毒、运行维护措施，加强化粪池巡查监管。做好对粪便收运车辆设备、处理设施、作业场所的日常维护和消毒杀菌。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粪便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保证粪便无害化处理。

**5.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督促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工艺要求，做好排污口、管网、进厂水、再生水的 BOD、COD 总氮等的在线监控，以及细菌、微生物的检测和监测，确保污水处理始终达标。加快重点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年底前实现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目标。

## （二）开展城市环境卫生整治

1.开展市容市貌整治工作。以城市主次干道、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以及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国省干道、铁路等区域管理为重点，加强清扫保洁力度，依法治理违规摆摊、占道经营、乱倒垃圾等行为。切实解决私搭乱建、杂物乱堆、墙面乱画等困扰群众“家门口”的脏乱差问题。强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运输管理，按照标准做好洒水降尘作业，完善道路扬尘防治机制。加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在街面巡查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主动指引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加强对城市街头休息点、公交候车亭、书报刊亭等“城市家具”设置、保洁和维护，保持“城市家具”的整洁、完好。加强静态交通秩序管理，治理非法占道停车及非法挪用占用停车设施。重点加强停车场管理，维护停车秩序，对街面占用消防场地和通道停车等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

2.开展市政设施整治工作。加强市政公用设备管理维护，保证安全高效运行。加强城市道路、桥涵、隧道管理，严禁无序开挖道路或占用道路、桥涵、隧道等行为。要及时解决路面坑洼不平、井盖缺失等问题，改善群众的出行条件。加强路灯、广告灯箱检查，及时修复灯杆倾斜、功能损坏的路灯，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加强城市街道两侧、居住区或人流密集区的指示牌、垃圾箱等设施的维护力度，对于指示牌不规范的，及时予以更换。

**3.开展住宅小区环境整治。**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小区环境整治工作机制，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居委会要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开展对小区环境脏、乱、差等问题专项整治，指导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对私搭乱建、侵占绿地、违规装修、噪音污染、占用消防通道、违规饲养动物等行为进行规范整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认真执行《自治区住宅物业服务标准》，做好小区内秩序维护、环境卫生、维修保养、绿化养护，支持企业开展智慧物业建设，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教育引导业主自觉履行业主义务，遵守小区管理规约，主动参与小区环境整治和物业服务工作，共同建设宜居美丽小区。结合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引导业主选择合适的物业服务方式，力争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建立小区长效管理机制。2000年以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整治，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

### **（三）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

**1.清理村庄“四边”积存垃圾。**重点清扫“四边”（即：村边、田边、路边、河边）散落的塑料降解餐具、包装袋（盒）、农业生产废弃物等白色污染垃圾及清拆堆积的杂物垃圾、水面漂浮物

等。

**2.清扫村庄公共区域的垃圾。**在村委会广场、村民健身小广场、农贸市场、村庄主干道等公共场所区域配置中型密闭垃圾桶或果皮箱，落实专人打扫，集体公物归拢摆放整齐，禁止随手乱扔垃圾。

**3.保持村民自家环境卫生。**清理村民自家房前屋后的杂草杂物和积存垃圾，木柴、农器具等物品堆放有序，闲置砖块、沙石不占道且有遮盖，提倡每家每户“垃圾不落地”，采取定时定点投放。落实商铺、生活区卫生包干责任制，实施“门前三包”。

**4.及时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各乡镇、行政村要加强转运车辆调度，增加农村垃圾清运人员。临近乡镇的行政村务必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偏远的行政村要提高垃圾清运频率。严禁出现垃圾“爆池”外溢、随意乱堆、撒漏等现象，坚决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5.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科学合理配置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以及处置设施。对村庄垃圾收集点要按照“有遮盖、不地漏、不飘洒”的要求进行改造，配置标准密闭垃圾桶。有条件的要建设压缩式转运站，普及密闭运输车辆。补齐终端处置设施短板，不断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

**6.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认真落实好村庄保洁制度，保证垃圾有人收、有人管。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全过

程的监督检查，明确各环节管护责任主体，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工作规范、健康、有序进行。

#### （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1.统筹城镇建设管理。各地（州、市）要将落实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要求纳入，新时代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范畴，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目标任务；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指导，采取“一年一体检，两年一评估”方式，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督促落实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统筹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继续抓好《2020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点》落实，按照半年度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水、气、土污染防治及市政公用行业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加强对各地的监督指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及措施的落实。

3.统筹信息化建设。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5G网络建设工作部署，推进自治区“智慧住建”建设，通过有效整合智慧城管、智慧市政、智慧社区（小区）建设，落实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要求，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文明、卫生、安全的美丽城市做出贡献。

4.统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地要按照自治区的安排部署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要增强紧迫感，加快建立分类投

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积极有序推进厨余垃圾等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如期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

**5.统筹市政项目复工。**进一步摸排本地区各类市政环卫和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的短板，特别是梳理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设施短板，有针对性加快各类设施建设。对在建设施项目，建立项目台账，细化项目规模、工艺、投资、开工时间等内容，配合有关部门多渠道落实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及早复工，扎实有序加快建设，为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多做贡献。

**6.统筹项目复工准备。**落实文明工地建设要求，坚决治理建筑工地、施工企业不落实安全施工、人员管理、疫情防控、卫生消毒、扬尘治理等要求，以及建材占道和垃圾、渣土等各类散装物料运输沿街撒漏随意倾倒等行为，对违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各地要加大建筑工地施工复工准备的检查指导，主动帮助相关企业对接防疫物资企业，做好防疫物资储备，确保复工后，各施工现场防控物资数量充足，质量过硬。

**7.统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任务。**各地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原则，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年底前一类县（市、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二类县（市、区）实现 90%左右的行政村生活垃圾

得到治理，三类县（市、区）实现垃圾不乱堆乱放。已经完成治理任务的，要继续保持巩固；还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要尽快补足短板和弱项。

**8.统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对城乡结合部、田间地头、山边河边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排查清运，切实解决污水乱排乱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乱扔乱倒等问题。对近年来排查出来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大整治力度，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严格落实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做到动态管理，即查即改、防止新增。

#### （五）关爱一线职工

**1.做好安全防护。**各级市政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公厕管理、粪便收运处理以及污水处理等工作的流程。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完善环卫作业、污水处理人员的防护措施，强化职工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持续做好对作业工具、作业场所，以及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区域的消毒灭菌工作。

**2.适时休息调整。**根据作业量变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力量统筹、做好生产调度，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障一线作业的职工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在污染高风险区工作的职工，要加强人文关怀，组织开展心理疏导，做好一线职工的饮食调剂和休息保障工作，开展必要的走访慰问活动，帮助一线职工解决实际困

难。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和疫情防控急需的问题；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深入一线，带头走进背街小巷、房前屋后找问题，抓细节、补短板、促整改。

（二）坚持稳步推进。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到有方案、有台账、有整改、有检查，实现闭环管理，确保有序推进、稳步实施，把事情办好办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同时，要帮助和指导各施工企业做好复工准备工作，尽可能降低疫情影响。

（三）规范组织程序。各地（州、市）、县（市、区）要按照细致摸排大街小巷、房前屋后、单位院落、市政道路、景观水系等卫生死角，建立综合整治整改台账，逐项开展专项清理，核查反馈整治进度的流程认真抓好台账问题整改。

（四）强化考核监督。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以城带乡，上下联动，加强对本辖区内各县（市、区）整治工作的服务指导，并将整治完成情况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土壤污染防治考核等的重要指标，推进各项整治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五）加大资金投入。地县两级要积极与财政、发改等部门进行对接，将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建设采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

补等多种方式，加大相关项目的支持力度。各乡镇、行政村要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乡贤和企业资助，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有序推进。

（六）广泛宣传发动。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宣传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的重要意义和主要任务，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七）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以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为契机，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设施配备，扩大和巩固整治成果，把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

附件：自治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排查问题整改台账（样表）